

确保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本报讯(张晓)在司法公信建设年活动中,邢台开发区检察院立足工作实际,强化“四种意识”,助推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取得明显成效。

强化主动意识,端正司法理念。通过召开党组会、院务会、全体会组织集中学习,严格落实上级院安排部署,全面贯彻各项规定,切实提高检察干警政治站位,提高司法质量,提升司法公信力;主动研究活动内容,结合“学规范、明权限、严程序”活动,进一步端正执法思想,规范执法办案行为;该院结合工作实际,围绕“如何提高司法公信力”等议题开展讨论,促进干警、部门间的学习沟通交流。

强化责任意识,规范司法行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突出查办涉农、惠农领域职务犯罪,全力推进“大侦查模式”品牌建设;组织职务犯罪预防专题讲座,为镇村干部上法制教育课,预防职务犯罪发生。同时,通过开设“固定课堂、流动课堂、农家课堂”,大力宣传涉农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和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平台,准确报道检察工作情况。定期举办“检察开放日”、“检察开放周”等活动,通过走访、座谈等方式收集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针对问题立查立改,促进执法规范。

强化运行机制,创新工作模式。着力推行侦查、逮捕、起诉工作衔接工作机制,把内部制约工作前移,在加快办案节奏的同时确保办案质量;建立各部门信息互通制度、侦查一体化信息共享机制、案件阅卷检查制度,促进两法衔接;进一步巩固规范司法行为专项行动工作成果,健全有利于实现程序公正的办案制度,建立案管部门主导、各业务部门主责的司法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在全院形成人人讲公信,处处见公信的浓厚氛围。

强化内外监督,完善制约体系。在内部监督方面,制定了“案件回访制度”、“瑕疵案件责任追究制度”、“办案说理报告和通报制度”,把办案人员的行为、办案的流程始终置于当事人及纪检组的有效监督之下,实现执法责任的明晰化、执法行为的规范化、执法监督的经常化,进一步强化对于警执法能力、执法质量、执法作风和执法效果等情况进行管理评价,实现内部执法监督常态化;外部监督方面,坚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案件查办、重要事项和队伍建设情况及时向区委党工委报告,严格落实人大代表联络机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案件回访制度促公信力提升

本报讯(记者 刘秀礼 王智勇)为提升检察机关公信力,开发区检察院结合实际制定了案件回访制度,充分收集案件有关人员意见,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进一步提高办案能力。

开发区检察院制定的案件回访制度是由专门人员对自侦、批捕和公诉案件的当事人等有关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访检查的工作方式。该制度重点对不予批准逮捕的,不予起诉的,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非自侦案件,撤销案件的自侦案件,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进行回访。被回访人包括案件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案件办理人员。回访方式包括见面回访、电话回访、信函回访等。

“案子办的好坏,当事人最有发言权”。该院办公室主任王增军介绍,案件回访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自侦案件中重点向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回访对案件办理是否满意、向当事人或近亲属回访办案过程中有无讯逼供、暴力取证等违法办案行为,向主审法官和辩护律师了解案件质量,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准确适当;批捕案件中重点向侦查人员、当事人、律师了解办案质量和法律社会效果;公诉案件中重点向侦查人员、法官和律师了解公诉人的庭上表现,是否准确全面表达了侦查部门的意见。

据介绍,案件回访结束后,该院纪检监察部门对回访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统计、分析,汇总报院党组,对于办案能力不强、办案质量不高的,及时加强业务培训,对于特权思想严重、作风问题突出的由院领导进行谈话,对于违反纪律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予以处理。

革,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要求我们要牢牢坚持司法为民根本宗旨,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检察院要不断强化司法为民意识,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深入了解一线司法实际情况,了解人民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把解决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贯穿改革始终,让人民群众对司法改革有更多的获得感。

坚持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要求我们要始终坚持严格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是司法的灵魂和生命,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感受,最终还是从每一个个案中获得,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全面推行量刑规范化,保障法律的统一、正确适用,不断提高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切地感受到公平正义。

坚持司法责任制。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要求我们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凡是进入检察官员额的,要在司法一线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检察官办案是天然职责,也要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制约,将司法权关进制度的笼子,把对司法权的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落实到位,保证检察官做到“立检为公,执法为民”,时刻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摆在心目中最高位置。

(作者系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邢台开发区检察院

检察长讲党课 深入推进“两学一做”

本报讯(张晓)5月24日,邢台开发区检察院召开全体党员干警会议,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安排部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少军以“学深学细,争做合格党员”为题对全院党员干警作了专题辅导。

李少军指出,要坚定理想信念,确保检察工作政治方向,把工作当事业,把事业当追求,奋发作为、建功立业,矢志不移地朝着既定目标前进;要增强大局意识,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做到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凝聚起检察发展的强大合力;要树牢宗旨意识,深入践行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理念,为人民用好权、执好法,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切身利益问题,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以干事创业的责任感,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定信心,努力工作,在推进检察工作发展中更好地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图为检察长为全院党员干警做专题辅导。



借出口贸易之名 行诈骗外商之实

本报讯(姚璐 文静)购买虚假身份证,并在网上设立空壳公司骗取外商钱财。日前,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两人实施批捕。

因嫌打工挣钱慢,张某某萌生了成立空壳公司诈骗外商的想法。2014年7月份,张某某用购买的虚假身份证注册了某固废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招聘另一嫌犯作为业务员,并在网站上寻找境外客商,通过虚构公司网页引诱外国公司上钩。去年5月,该公司与巴基斯坦某公司达成协议,期间张某某多次督促业务员收取了境外公司1000美元订金。在9月份对方来中国验货时,张某某将外商带到市区规模最大的废品回收站,并谎称是自己的公司,骗取外商的信任,在收到22000元人民币的购货款后失联。外商公司派人来中国寻找未果后遂报警,警方经工作将二人抓获归案。

谎称安排工作诈骗钱财 嫌疑人被批捕

本报讯(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李康慈)急于给女儿找工作而轻信他人,结果被骗取大量钱财。近日,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宋某批准逮捕。

2015年1月,被害人高某为给女儿调入某医院工作,找老同事宋某帮忙,宋某称帮忙需要活动经费打点关系,高某欣然同意。之后宋某分三次收受高某10万元钱并给其打下欠条,声称:如果办不成则将钱退回。期间,高某多次追问工作事宜,宋某均以各种理由推脱,高某觉得蹊跷,遂到公安机关报案。

归案后,犯罪嫌疑人宋某供称自己能力有限,无法调动工作,但因自身债台高筑,遂以帮忙找工作为由骗取高某钱财用于偿还债务。

检察官提醒:现在的机关事业单位实行严格的“逢进必考”制度,希望大家在急于求职的同时提高自身的鉴别能力,以免上当受骗。



近日,邢台开发区检察院全体党员干警积极入党,面对党旗,宣读入党誓词。这是该院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内容之一。 文静 摄



自“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邢台开发区检察院全体党员干警积极佩戴党徽,亮相群众监督,增强自律意识,提升司法公信力,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新形象。 张晓明 摄

强化未成年人品德教育

本报讯(孟立革)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的品德教育,提高他们的感恩意识,5月8日“母亲节”当天,邢台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开展了题为“感恩父母 爱心永驻”的主题教育活动。

此次活动主要以德育为重

点,检察干警通过孟母三迁、卧冰求鲤等历史典故引入主题,让孩子们明白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并深刻体会母爱的伟大和孝心的无价;检察干警还将感恩诗歌汇编成册,让孩子们讲解诗歌的含义,

并说出自己的所思所想,加深他们对感恩的理解与感悟;“我为父母做点儿啥”环节,让孩子们从自身情况出发,思考当下其能帮父母所做的事情,初步培养孩子的家庭责任感。

通过活动,唤醒了孩子们的感恩意识和责任意识,让孩子们学会了感恩生命、感恩他人,更懂得了用自己的爱去反哺父母、回报学校、馈赠社会。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提高司法公信力

李少军

司法体制改革是我们党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高度做出的重要战略部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不断进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面深化改革的宏大布局中占有重要地位。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我们要坚持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坚定不移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取得人民群众满意的改革实效。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司法体制改革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为确保改革不偏不倚、不走弯路,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始终顺应改革开放的潮流健康发展,始终随着法治建设的步伐不断推进,始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呼唤同步深化,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是我国司法体制的政治优势和重要特征,也是司法体制改革攻坚克难的重要保障。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尊重人民首创精神,充分听取人民群众意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意愿,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入手,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平正义问题。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把人民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改革成败得失的尺子,真正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司法活动有其固有的规律性,只有正确地认识、把握、遵循和运用司法规律,才能实现预期的改革目标。司法体制改革只有遵循司法活动的客观规律,体现权责统一、权力制约、公开公正、尊重程序、高效权威的要求,才能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为人类法治文明发展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坚持依法有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涉及司法权力调整和司法资源配置事关重大,必须依法有序推进。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过程中,既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又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稳步实施。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需要修改法律的,在完善法律制度后再全面推开。有的重要改革举措需要得到法律授权的,要按法律程序进行,以确保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坚持统筹协调。司法体制改革必须立足于提高司法机关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使命的能力,统筹协调中央和地

方、司法机关和其他部门、当前和长远的关系,统筹司法机关上下级之间、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兼顾公正和效率,确保各项改革措施既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建设、公民法律素养的要求,又适应司法职业特点,做到整体规划、科学论证,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推进。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意义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在2014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司法体制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首先是制度建设和治理方式的法治化。在现代化的变革中,制度是关键性因素,只有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现代化才能平稳持续地向前推进。而法律制度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制度,法律体系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体系,法治能力是最重要的国家治理能力。因此,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权力配置、完善司法管理体制、规范司法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发展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不仅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应有之义。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明确指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既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保障。只有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司法权,才能在全社会建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需赔偿”的法治秩序,才能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司法保障

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等职能作用,人民群众关注的权益保障、公共安全、公平正义三大问题,都与检察机关密切相关。检察机关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赢得了社会广泛认可。但同时,司法不公、司法腐败、司法公信力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不仅影响了司法机关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也损害了司法权威。因此,必须加大司法体制改革的力度,拓展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度,以司法的公正高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
坚持司法为民。深化司法体制改